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4 月 21 日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　黃柄縉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 分機 6039　編號：114-11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訴字第 1 號凌虐致死等案件

選任程序新聞稿

本院刑十三庭（國民法官專庭）審理 113 年度國審訴字第 1 號被告劉○萱、劉○琳所涉凌虐致死等案件，於今（21）日上午 9 時起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，候選國民法官應到 185 名，實到 89 名，經審、檢、辯三方自到場並無不得被選任情形之候選國民法官中抽出 30 名，進行分組詢問、個別詢問、附理由及不附理由不選任程序後，已於今日上午 11 時 50 分許，選出 6 位國民法官、4 位備位國民法官，並於同日下午 14 時 20 分起進行宣誓及審前說明程序，翌（22）日上午 9 時 10 分起，上開經選任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將與刑十三庭 3 位職業法官共組合議庭審理本案。

關於 6 位國民法官、4 位備位國民法官之性別、年齡、居住所（區）、職業、教育程度等統計資料如下：

一、 性別：男 4 位、女 6 位。

二、 年齡：23 至 30 歲 1 位、31 至 40 歲 3 位、41 至 50 歲 2 位、

51 至 60 歲 2 位、61 至 70 歲 2 位。

三、 職業：設計業 1 位、製造業 1 位、資訊業 2 位、金融業 1 位、教育業 1 位、用水供應業 1 位、廣告業 1 位、無業 2 位。

四、 居所地（區）：文山區 3 位、中山區 2 位、大安區 1 位、中正區 1 位、信義區 1 位、松山區 1 位、新店區 1 位。

五、 教育程度：博士 1 位、碩士 1 位、學士 7 位、高中 1 位。